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推荐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评审专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进一步做好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工作，邀请更多力量、更优资源共同参与大赛，助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现面向各省（区、市）征集大赛评审专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要求

1. 各省（区、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向大赛组委会推荐优质投资人、企业家、技术专家、公益专家、教育专家等，其中教育专家数量不得超过推荐专家总数的 20%。

2. 专家须符合《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专家遴选标准》（见附件 1）中的各项要求。专家在入库申报时须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如不符合相关标准，将不予入库。

3. 专家参与大赛评审工作须严格遵守《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评审专家工作准则》（见附件 2）。

如有违反准则要求的行为，大赛组委会将根据情节轻重做出

相应处理，并记入其推荐单位负面清单。

4. 各省（区、市）应优先推荐本地的优秀企业家、投资人等，并重点挖掘本地高校的优秀校友。

5. 曾参与往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各类评审工作的专家不作推荐。

二、推荐方式

请于9月20日前完成专家推荐工作，流程如下：

1. 各省（区、市）填写《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拟推荐专家信息表》（见附件3），发送至 baot@chsi.com.cn。

2. 各省级管理员登录大赛管理系统，在专家邀请页面生成专家邀请码，逐一发送至相应的专家。

3. 被推荐专家登录 <https://cy.ncss.cn/cyzjk/>，填写邀请码、录入个人信息并上传证明材料，完成入库申报。

三、联系方式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联系电话：010-68352317

附件：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专家遴选标准
2.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评审专家工

作准则

3.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拟推荐专家
信息表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组织委员会

2020年9月15日



附件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专家遴选标准

一、投资专家

1. 资质要求：投资专家所在机构须为合法合规的投资机构，直管股权投资基金实缴金额大于 8000 万；个别早期天使投资机构可酌情调低相应要求，但直管股权投资基金实缴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入库时须提供实缴金额证明。

2. 业绩要求：机构须在近 5 年内实际投资金额超过 8000 万（以工商登记的股权信息或投资协议金额为准）；个别早期天使投资机构可酌情调低相应要求，但在近 5 年内实际投资金额不低于 5000 万（以工商登记的股权信息或投资协议金额为准），入库时须提供实投金额相关证明。近 5 年内实际投资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的投资人优先。

3. 职级要求：大型知名投资机构须为投资总监（或同等级别的其他职级）及以上人员；一般投资机构须为本机构的投资副总及以上。所有人员需具备基金从业资格证，且亲自操盘投资的项目超过 5 个，入库时须提供相关证明（名片、劳动合同、投资协议等）。挂靠其他投资公司的个人入库时将予以严格甄别。

4. 口碑声誉：各机构及其从业者、非机构投资人须在行

业具有较好的声誉，且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5. 个人投资：非机构投资人入库，其需要满足所投项目大于 5 项（以工商登记的股权信息或投资协议金额为准），且近 5 年内个人实际投资项目累计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入库时须提供实缴与实投金额证明。

二、企业专家

1. 资质要求：企业专家所在企业须为合法经营企业。大型企业公司缴纳社保的员工不低于 600 人；中型企业缴纳社保的员工不低于 400 人；小微企业缴纳社保的员工不低于 150 人，且具有独特的核心竞争力、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或有特定品牌价值。入库时须提供企业相关证明（营业执照、社保缴纳证明等）。

2. 业绩要求：大型企业年营收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中型企业年营收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小微企业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入库时提供企业经营业绩的相关证明（纳税证明、银行账单、相关报表等）。

3. 职级要求：大型企业的总公司管理层、主要业务部门（研发、生产、营销、人力资源）负责人、分公司或子公司总经理及以上；中型企业的总公司管理层，分公司、子公司总经理及以上；小微企业的董事长、CEO、合伙人等核心管理层。入库时须提供相关证明（名片、劳动合同、任免书等），挂靠其他公司的个人入库时将予以严格甄别。

4. **口碑声誉**：各企业及入库企业专家需在本行业具有较好的声誉，且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三、创业孵化专家

1. **资质要求**：大赛将国家级创业孵化机构、非国家级创业孵化机构的有关负责人纳入评审专家库，专家所在机构应为合法经营机构。入库时提供相关证明（营业执照、认定证书、评级牌照等）。

2. **业绩要求**：国家级创业孵化机构须符合有关主管部门所设定的各项业绩指标；非国家级的创业孵化机构须运营满5年，拥有不低于5万平方米的服务场地，年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30家，累计入驻企业不低于120家等条件，入库时提供业绩证明（孵化协议、政府公示文件等）。

3. **职级要求**：所在机构的核心管理层以及核心业务部门负责人。入库时提供相关证明（名片、劳动合同、任免书等），挂靠其他孵化机构的个人入库时将予以严格甄别。

4. **口碑声誉**：创业孵化专家需在本行业具有较好的声誉，且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四、技术专家

1. **资质要求**：国家级科研院所、高校、企业技术专家、民间研究机构专家等各领域、各类别的技术专家均可申请入库。

2. **业绩要求**：专业领域从业经验超过5年，具备本领域

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务技能；体制内科研专家须主持或实质性参与省级以上科研技术项目超过 5 个，体制外专家须主持或实质性参与本行业、本公司的重大科研技术项目超过 5 个。技术专家须熟悉本领域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的情况与趋势，能够准确判断本领域技术、专利、模式等的创新性与先进性。入库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项目立项书、成果证明等）。

3. 职级要求：所在机构的核心技术人员。入库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名片、劳动合同、任免书、各类资格证等）。

4. 口碑声誉：技术专家需在本行业具有较好的声誉，且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益专家

1. 资质要求：公益专家所在公益机构均须在中国大陆注册成立，其成立、管理、经营须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有关法律，入库时须提供机构营业执照。

2. 业绩要求：公益专家所在公益机构须严格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慈善公益组织行业标准，定期公示财务报告，保证项目信息、财务信息公开透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上一年度总收入（包括捐赠收入、投资收入及其他）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发起公益项目不低于 10 个，公益项目年度支出不低于 8000 万元；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

组织上一年度总收入（包括捐赠收入、投资收入及其他）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发起公益项目不低于 5 个，公益项目年度支出不低于 3000 万元，入库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财务报告、捐赠协议、银行账单、项目立项书等）。

3. 职级要求：国家级公益机构专家须为相应公益板块负责人及以上职务；社会或民间公益机构须在业内具有良好口碑，为社会救济与公共服务做出较大贡献，专家须为理事长、理事、秘书长等核心管理人员，入库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名片、劳动合同、任免书等）。

4. 口碑声誉：公益专家需在本行业具有较好的声誉，且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5. 个体公益：个体公益人须具有较大影响力，为社会公益事业做出突出贡献，并获得省级以上公益先进个人表彰，入库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权威媒体报道等）。

六、教育专家

高等学校中分管且实际参与双创工作的校领导；对双创教育、产业化等方面有多角度研究和实践的复合型高校教师。入库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评审专家工作准则

一、工作要求

1. 配合各级大赛组委会，认真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按时完成评审工作任务，参与项目网评、复评、复审及参赛者质疑回复等工作。

2. 客观、公正地对项目进行评价，独立提出评审意见，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负责。

3. 现场评审过程充分发扬民主，对有争议的事项或内容，由专家委员会集体讨论并表决。

4. 自觉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现场评审期间手机等通讯工具由组委会统一保管。

5. 遵守保密规定，不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评审细节，包括专家委员会成员情况、评审资料、参赛者个人信息、评审过程情况、评审结果等。

6. 遵守国家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未经项目团队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播参赛项目相关内容或将其用于商业目的。

7. 如遇参赛者或参赛单位与本人有利害等关系，须主动申请回避。

8. 严禁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盈利活动或谋取不正当利益；严禁向社会和教育部门暗示、明示拥有可影响比赛结果

的能力，包括承诺给予当届评委身份、承诺给予或影响大赛奖项等。

9. 出席宣讲、训练营等大赛相关公益活动，应严格遵守教育部关于出行、住宿、餐饮等统一标准；严禁收受财物或礼品，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各种荣誉、头衔或特殊奖励。

二、监督执行

1. 大赛纪律与监督委员会对大赛相关工作进行监督（联系邮箱：cxcydsjd@163.com），并对违反准则行为给予处理。

2. 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高校积极配合并做好监督工作，及时向大赛纪律与监督委员会反映违反工作准则的行为。纪律与监督委员会将对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3. 对于违反本准则要求的行为，纪律与监督委员会根据不同情形作出相应处理：

（1）问题轻微的，采取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等方式处理。

（2）问题严重的，将取消该专家资格，列入黑名单，并通报大赛所有相关单位。

（3）如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将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 本准则由大赛组委会纪律与监督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3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拟推荐专家信息表

单位名称：××教育厅（教委、教育局）

姓 名	公司/机构/组 织/单位	职 务	手 机	邮 箱	是否愿意参加 国际项目评审